

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大冶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5年版）》的通知

全市各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

现将《大冶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

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月10日



大冶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 (2025 年版)

为进一步做好大冶市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的通知》及市财政局对政府集中采购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活动，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规范编制采购文件、严格执行采购程序，以阳光透明的采购流程促进采购结果的公平公正，着力提升采购绩效，完善政府采购交易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成本，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顺利完成。

二、执行方式

（一）货物类

1.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碎纸机、不间断电源（UPS）、复印纸。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 万元（含）以下的，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采购。采购单位应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采购对应品目入围供应商中以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方式实施采购。

2.基础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办公套件、中间件等）、应用软件（限于信息安全软件）按照《黄石市财

政局关于正版软件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黄财采发〔2017〕329号)，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正版软件网(<http://www.zycg.cn/rjcg/index>)上实名注册后自行议价采购，也可以在不高于省协议供应商价格的黄石市区及大冶本地服务网点购买。

3.乘用车(限于轿车、越野车、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200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200万元以下的，在省框架协议供应商购买，也可以在本地购买同型号产品，但价格不得高于省框架协议供应商价格。

4.电梯(限于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不包括建设工程内的电梯)。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5.家具、用具(限于厨卫用具)、触控一体机、LED显示屏、空调。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40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10万元(含)以上40万元以下的，采购单位应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采购对应品目协议供应商范围内以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实施采购。

(二) 服务类

1.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云计算服务、信

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测试评估认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接入服务。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2.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含大型车辆维修)、机动车保险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8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采购单位应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采购对应品目协议供应商范围内以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实施采购。

3.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实行协议采购,采购单位应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在电子商城对应品目协议供应商黄石市区或大冶本地服务网点通过直接选定(议价方式)进行采购。

三、其他事项

1.各采购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在采购活动中的主体责任,对采购需求和采购结果负责。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应当认真开展采购需求调查,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采购管理制度、市场情况编写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方式时,应当根据需求特点合理选择,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项

目完成后，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确保采购结果实现相关的绩效和政策目标。

2.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全面规范的公开各类采购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的违规违约情形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各采购单位应加强配合，共同提升供应商履约质量。

3.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有安全保密或上级统一部署要求的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协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无法满足需要的，采购单位可提出书面申请，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5.市级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须严格执行《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全面履行响应承诺，并将承诺的服务和价格优惠在其经营场所公示。市级各政府协议供应商在服务有效期内，经查实有违法经营行为或违约行为的，将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暂停或取消协议供应商资格。

6.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的通知》确定采购项目属性。

7.2025 版目录确定了政府集中采购品目 34 项，删除了《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中的信息安全设备、装修工程、修缮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法律服务、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等品目。工程类（装修工

程、修缮工程)品目预算金额单项或批量60万元以下的,按照内控制度自行采购;预算金额60万元(含)以上且不到400万元的,委托自行选定的社会代理机构采取非招标方式采购;预算金额400万元(含)以上的,委托自行选定的社会代理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法律服务、会计服务、审计服务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用2024年已征集了框架协议目录名单中框架协议供应商。

8.大冶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5版)在实施过程中,如国家相关部门有新的政策调整,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修改或废止。